

《关于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为了保障公务员合理的医疗待遇，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，体现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完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，维护公务员队伍的稳定，沁水县医疗保障局联合县财政局出台了《关于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公务员补助范围、资金筹集、补助标准进行了明确，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，医保中心负责经办。

一、《沁水县公务员医疗补助》经费筹集标准

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。医疗补助的筹集标准由单位随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。用人单位按参保人员（含退休人员）工资总额的3%缴纳，职工个人不缴费。

二、《沁水县公务员医疗补助》补助标准

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，对公务员实施的补充医疗保障，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，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如下：

1、医疗费用超封顶线费用补助标准。参保人员年度发

生符合规定范围内的住院、慢特病、特殊药品医疗费用，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报销限额 12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由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参照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政策补助 90%。异地转诊、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跨省住院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比例为 80%，省内 90%；未办理转院的，省外住院公务员补助支付比例为 70%，省内 75%。

2、慢特病医疗费用补助标准。患有 45 种慢特病的，当年发生符合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，慢特病限额标准以下的部分，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 20%。

3、门诊医疗费用补助标准。门诊医疗费用补助，参保职工每月补助 84 元，补助资金划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。

4、公务员二次补偿补助标准。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已经报销的基础上，个人自付金额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 1 万元以上(含 1 万元)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公务员补助的二次补偿，补偿标准为：(1) 1 万—5 万(含 5 万)，补偿 70%；(2) 5 万——10 万(含 10 万)，补偿 75%；(3) 10 万以上，补偿 80%。

5、罕见病门诊费用补助标准。参保人员按规定使用的罕见病门诊费用，按合规费用的 75%标准补助。罕见病病种按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规定执行。